

##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广州大道及新滘路周边区域公共管网工程和琶洲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 JG2024-4139]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完成, 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 具体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东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	广东星河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3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	广东泓宇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5	安徽圣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6	广州市星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7	广东裕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8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9	中水投(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0	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1	沈阳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2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3	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5	广东惠昌源实业有限公司	通过	
16	林邦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7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	
18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9	广东鑫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0	中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1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3	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4	广东辰光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5	陕西省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注: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 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

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9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止。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

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89886838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投诉受理部门（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885682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招标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日期：2024年9月14日